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0日